

#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 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合同

甲方：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地址：合肥市翡翠路398号2329室

联系电话：0551-63886133

乙方：安徽凯统同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上凯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紫蓬路112号合肥建文  
商贸有限公司2幢209室

联系电话：18110911333

根据《合肥市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实施方案》（合政办〔2025〕24号）文件精神，乙方作为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2026年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入围供应商，被经直接选择确定为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购买居家养老项目成交供应商。现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名称及内容

### （一）服务机构库别类型

第1包：送餐入户

第2包：助洁服务、助浴服务、委托代办和远程照护

□第3包：日常家政、室内保洁、委托代办和远程照护

## (二) 服务内容

1. 乙方须按照《合肥市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实施方案》（合政办〔2025〕24号）文件规定项目及 requirements，对应机构服务类别，结合实际情况，为经开区审批通过和人户分离到经开区的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对象提供相应服务。

2. 服务收费必须严格按照乙方在甲方备案的项目价格进行收费（详见附件1）。

##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为1年，自2026年3月10日起至自2027年3月9日止。合同终止，根据甲方业务需要，可以续签1次，续签合同期限为1年。

## 三、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直接或通过第三方对乙方的订单数量、质量和服务流程进行监督检查。

2. 如乙方存在违规服务或者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采取约谈、督促整改、暂停资金结算等措施，督促乙方整改；情节严重的，甲方可暂停合同履行，直至解除合同。

3. 如乙方未对服务对象的投诉举报及时处理，甲方有权在对乙方考核中予以扣分，并给予相应的处罚。

4. 当乙方正常服务活动受到非法限制和干扰时，甲方应给予协调与帮助。

5. 甲方应定期组织绩效考核，依结果结算乙方相关服务费用。

###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须严格遵守《合肥市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实施方案》（合政办〔2025〕24号）《关于印发〈合肥市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合民老〔2025〕14号）《关于印发〈合肥市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供应商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合民〔2026〕12号），以及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业务细则开展业务。

2. 乙方在提供正规发票后，有权要求甲方及时支付合规的服务费用。

3. 乙方合法自主经营权不受干涉；当乙方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有权请求甲方给予帮助，以维护乙方合法权益。乙方应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依托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平台为非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对象的社会老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

4. 乙方有权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在征得主管部门同意后发布有关服务信息。

5. 乙方应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协议，明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投诉监督电话等内容；不得以任何名义，违背居家养老服务对象意愿，强行为其提供服务，并不得在服务过程中侵犯服务对象的权益及隐私，保护服务对象信息，不向无关第三方泄露服务对象信息；不得向服务对象推销保健品，或以举办销售保健品为目的的各种培训、讲座、旅游团及其它推介活动，以及采取影响到服务对象正常生活秩序等不当行为。

6. 乙方在经开区服务范围内须有为民服务地点，并确保服务团队人员数量及工作人员具备相应的服务技能、素质，能够胜任所应承担项目约定的服务工作；乙方工作人员应持



有健康证，且无精神病史和各类传染病等因疾病或其它不适宜从事该项工作的情形；乙方应约束员工按照作业规范提供服务，如统一佩戴标识牌，注意仪容仪表，形象干净整洁；服务细节体现尊老敬老，富有爱心，热情周到，宽容忍让。

7.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现服务对象突发疾病、遭遇危险或其他紧急困难时，应立即采取合理、必要的救助、帮助措施，并及时联系服务对象家属、医疗机构或相关部门。

8. 乙方提供服务期间，应主动接受甲方及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的考核和监督，不得回避检查、弄虚作假，并同时接受区财政局、经贸发展局、社会发展局、人事劳动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其它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业务监管。自觉与服务对象所在村（居）对接，接受其业务监管，积极履行政策要求的“窗帘之约”志愿者相关任务要求。

9. 乙方应建立服务对象知情同意确认服务记录的制度，服务对象若因身体状况、文化素质等原因无法确认的，可由其子女或具有赡养关系的人代为确认。

10. 乙方应自觉遵守社会公德和行业规范，维护经开区养老服务市场健康发展，不得存在恶性竞争，以及通过不正当手段抹黑、诋毁其他服务供应商或影响服务队伍人员稳定等行为。

11.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因自身过错导致服务对象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四、合同金额与费用结算

（一）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经费使用要求。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经费，仅能用作乙方按照政策规定的项目范围开展服务所产生的费用，严禁将经费兑换为现金，严禁使用

经费购买约定服务项目、产品之外的实物。

(二) 费用结算和支付方式。合同金额为据实结算。费用结算严格按照市级资金管理办法执行。甲方依据每个服务对象每月实际发生的服务次数、服务项目单价(服务项目单价详见附件)支付费用,具体根据服务结算系统统计的当月实际完成的服务量和服务金额,经核算后将合规费用据实足额直接转账至乙方指定账户内。

乙方指定账户信息为:

户名: 安徽凯统园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 184261806166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 五、违约处理

(一) 提前解除合同。乙方有以下行为,甲方可以提前解除合同和拒付相应的资金,并上报上级民政部门及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给予相应处罚:

1.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因自身原因无法按照约定事项履约,且与甲方未进行有效沟通的。
2. 乙方未按照承诺,在经开区范围内为该项目设置固定办公场所、专职负责人的。
3. 乙方擅自违反政策要求,降低服务要求和服务质量的。
4. 乙方违规将所承担的经开区内服务项目转包给其他机构的。
5. 乙方违反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资金管理要求,有擅

自为服务对象兑换现金，或超服务范围提供服务，或违规提供购买实物等情形的。

6. 乙方采取阻挠、弄虚作假或隐瞒实情等手段，企图脱离甲方（含甲方下属的街道（中心）和村（居）民委员会）和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监管的。

7. 乙方存在拒绝为服务对象合理的订单提供服务，或采取其它形式实际回避为服务对象合理订单提供服务的情形。

8. 有违法、犯罪行为，或严重违背本合同有关约定，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后果的。

9. 违反市、区政策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形。

## （二）一般违约情形的处理

乙方有相应的违规违约行为，且后果不严重，并及时在规定期限内作出整改，甲方可以不立即解除合同，但乙方应就自己的违规违约行为给服务对象造成的损害或损失（直接损失由乙方受损对象直接赔偿）应予赔偿。

## 六、合同终止

### （一）自然终止合同情形

- （1）合同到期未续约。
- （2）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因上级政策调整，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 （5）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 （二）关于赔偿

本合同提前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如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如在合同存续期间，因一方违约造成另一方遭

受负面影响或损失的，违约方应给予相应的赔偿。

## 七、其他

(一)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二)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予以调解，调解不成可向甲方所在的人民法院起诉。

(三) 本合同的附件（服务项目价格确认表、乙方相关资质及证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双方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正文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本协议及补充协议与各级相关政策文件不一致的，按相关政策文件执行。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附件：

1. 服务项目价格确认表
2. 乙方的相关资质及证书



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6年03月10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 附件 1: 合肥市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清单

服务类别	服务项目	编号	服务内容明细	合同参考价格和时长	服务频次	备注
生活照料类	送餐入户	1	不少于一荤、两半荤、一素特殊饮食需求与送餐机构协商抵扣 15 元	15 元/份, 特殊饮食需求价格由送餐机构制定	每日限两份以内	每日调整菜单根据预约配送
	助洁服务	3	洗漱、理发、剃须、修剪指(趾)甲等局部身体清洁	30 元/30 分钟	每周限一次	每超半小时增加 60% 价格, 根据时间结算, 由养老护理员服务
	助浴服务	4	服务机构上门为老人助浴	100 元/60 分钟	每日限一次	经助浴专业培训人员或者养老护理员服务
		5	老人前往服务机构接受助浴	60 元/60 分钟	每日限一次	经助浴专业培训人员或者养老护理员服务
	日常家政	6	生活照料、日常家务、买菜做饭等, 可根据服务对象身体状况、服务时间等协定内容	40 元/60 分钟 200 元/天(白天)		
	室内保洁	7	居室日常保洁, 除尘、拖洗地面、清洁玻璃及纱窗 可根据房屋面积等协定时长	40 元/60 分钟	每周限一次 每次限 3 小时	参考家政市场价格和服务标准, 由家政服务员服务
	委托代办	8	提供代办、代缴、代订、代申请等综合服务	30 元/60 分钟	每日限一次	每超半小时增加 60% 价格, 根据时间结算, 由取得服务资格或者经过专业培训人员服务
	远程服务	9	接受老年人电话呼叫和紧急求助	30 元/月		由接受应急处置培训人员服务

